

“没想到山里天黑得这么早！”

一家四口山中迷路 营救队伍成功救援

“你好，我们一家四口在山上迷路了，不知道怎么下山，快来救救我们！”11月2日18点12分，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接到群众童女士报警，称其夫妻二人带着孩子们来横溪镇栎斜村附近的山上登高游玩，在返程途中不慎迷失方向被困山中，需要帮助。

接警后，消防救援人员立即联合辖区派出所民警及熟悉地形的村民一同前往营救。“你们有没有人员受伤？是从哪开始上的山？发一个位置给我。”首南消防救援站副站长章高毅用电话联系上童女士并加了微信进行定位，同时提醒童女士一家千万不要乱走，原地等待救援。

山里定位并不准确，信号也时有时无。考虑到夜晚山中能见度低、气温下降，童女士一家人在身体疲惫不堪的情况下随时会有危险，救援人员一刻也不敢耽搁。“喂！听得到吗？”“有人吗？你们在哪？”就这样，夜晚的大山里，呼喊声此起彼伏。

终于，历经2小时的艰难搜寻，救援人员在一片竹林里听到了回应，这让悬着的心落了下来。救援组一鼓作气，不顾荆棘密布，在茂密、地势复杂的林中穿行。当晚8点20分，救援人员终于找到了童女士一家，见他们平安无事，大家松了一口气。

据了解，童女士一家都是登山爱好者。她的两个孩子，儿子13岁，女儿11岁，从小跟着他们到处爬山，欣赏大自然的风光。前不久，童女士在小红书里了解到这座山里的风景非常不错，登上山顶可以俯瞰整个东钱湖，于是一家人在当天下午3点开车来到横溪龙王庙停好车往上爬。

这是一条近6公里的环线，上山时因为走的是石头古道，所以相对顺利，下山则换成了森林步道，岔路多，且基本上都是野路，一不注意很容易走岔。他们顺利到达山顶，小憩片刻后，紧接着按计划下山，却发现越走越偏，始终不见下山的路。

眼看着天都黑了，两个孩子又饿又累又冷，坚持不住了。童女士夫妇不禁紧张起来，两人拿着手机手电筒照明，周边的杂草密且高，内心更恐慌了，于是报警求助，“没想到山里天黑得这么早。要不是你们，我们只能在山上过夜了，谢谢你们！”

消防部门提醒，进山游玩一定要提前规划好路线，选择成熟的旅游路线游玩，切勿因猎奇心理盲目偏离旅游主线路，以免发生危险。一旦遇险或迷路，被困者应利用一些可以求救的设备如手机、手电筒、镜子等，原地不动或找个背风的地方保持体力，等待救援。

记者 马涛 通讯员 陈珊珊



救援队进山搜救驴友。通讯员供图

■ 相关新闻

助迷路驴友脱困 民间救援队“闪电”出手

“我们在栲栳山迷路了，请求救援！”11月2日下午5点54分，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响起，慈溪市红十字闪电救援队队长朱高清接通电话，那头传来了焦急的求助声。

迅速了解情况，原来是有两位来自宁波市区的驴友趁着周末来爬栲栳山，但不熟悉路况迷路了。朱高清立即组织队员，启动应急预案，驱车前往栲栳山进行救援。

从傍晚到夜色渐浓，密林深处，山势险峻、沟壑纵横，夜间山中视线极差，给搜救工作带来很大的难度。多耽误一分钟，被困人员就多一分危险。借助手电筒微弱的光亮，救援队员艰难地在密林中穿梭，一边大声呼喊一边仔细搜寻，不放过任何一个角落。

“找到了！他们在这！”经过近4个小时的艰难搜寻，晚上9点半，救援队员终于在一片密林深处找到了这两位迷路的驴友。此时，他们已经疲惫不堪。看到两人平安无事，大家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真的太感谢你们了，如果不是你们，我们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救援队将两人安全护送下山后，其中一位驴友激动地握着朱高清的手说。

据悉，闪电救援队成立于2020年10月，是慈溪市匡堰镇的一支由热心公益的户外爱好者、汽车越野爱好者、退伍军人等组成的民间公益救援组织。台风天转移群众、雨雪天救援受困车辆，都能见到他们的身影。这两年救援队规模不断壮大，除了正式队员30余名，还有70多名志愿者，总人数加起来超过110人。

记者 吴丹娜
通讯员 龚益 陈颖俊

■ 快评

不走“寻常路”遇险 驴友任性该谁买单？

自以为一家人都是登山爱好者，就想不走“寻常路”，体验不一样的大自然风光，没想到山路越走越偏，以至于在大山深处迷了路。如果不是消防人员及时救援，后果难以预料。

类似爬山迷路，然后报警求救的事情，这些年来没有少听见。比如，在今年初的一个月时间里，海曙、鄞州、奉化三地发生近10起驴友被困警情，并且有多起出现在恶劣天气到来之际。据警方披露，纵观这些被困案例，可以发现一些共同点：绝大多数被困人员是普通游客，对山上情况不熟悉，意外迷路或者受伤下不来；还有的过于自信，放飞自我，不走“寻常路”，结果天黑时就悲剧了……

任性驴友屡屡涉险，然后又寻求警方帮助，虽然说作为公共救援力量，救援遇险驴友是义务，但是，每一次救援，都会动用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付出相当大的经济代价，占用大量的公共资源，被救者不应该只是轻描淡写地说一句“多亏相救，非常感谢”而一笔带过。这笔不小的开支，究竟应该谁来买单？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旅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近年来，社会舆论也一再呼吁实行“有偿救援”，由个人为自己的盲目和违规行为埋单，以厘清公私界限，减少公共资源浪费。在法律界人士看来，这样的“有偿救援”，应该是可行的。2019年8月，黄山风景区有“野游”人员被困请求救援，黄山风景区管委会依据相关规定对救援收取了3206元费用，这成为黄山风景区实施的首次有偿救援。

“有偿”不是目的，正视救援力量的高昂付出，减少毫无顾忌的冒险行为，才能起到督促任性驴友加强自我安全意识，珍惜公共救援资源的作用，从而让遵纪守法成为每一个驴友的自觉行动。

郑建钢